

<<发现苏丹之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发现苏丹之美>>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8748

10位ISBN编号：750920874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王艳，吴富贵 著

页数：194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发现苏丹之美>>

### 内容概要

苏丹，一个万里之外的神秘国度。

那里有未经雕琢的自然风光，有源远流长的青、白尼罗河，有悠悠岁月、漫漫黄沙之中的千古名胜——金字塔，也有现代人类文明杰作的苏丹“三峽工程”麦罗维大水坝，还有色香味俱佳的传统饮料“卡尔卡迪亚”——苏丹红茶。

苏丹，一个令人遐想的地方.....

讲起苏丹社会的方方面面，眼前的这位“苏丹通”滔滔不绝，如数家珍。

从中苏两国往事，到苏丹人文风情，其中多处颠覆记者对苏丹的刻板印象。

这位“苏丹通”就是中园阿拉伯语学者、苏丹朋友口中的“亲爱的阿卜杜·凯里姆”吴富贵。

——《中国“苏丹通”讲苏丹故事》，《非洲》杂志2010年8期

<<发现苏丹之美>>

书籍目录

- 民俗礼仪传媒艺术
- 透过茶杯看苏丹
  - 宁可一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
- 爱吃糖源于天气热 购买糖都用口袋装
  - 北非苏丹人糖瘾真大
- 传播历史文化载体展示姓氏宗族脉络
  - 苏丹人的名和姓源溯
- 披金戴银穿着花哨
  - 苏丹妇女也爱俏
- 见面问候多 左右亲三下
  - 苏丹寒暄风俗礼仪记趣
- 男女彩绘画苏丹
  - 绘在手脚上的民间艺术
- 苏丹人崇尚七色光
  - 赤橙黄绿青蓝紫
- 证人出庭作证手按《古兰经》
  - 苏丹打官司与众不同
- 苏丹：妇女头顶上的风景线
  - 用头顶运送重物的苏丹妇女
- 名同字不同——一种数字两种写法
  - 揭开阿拉伯数字之谜
- 真知灼见鞭辟入里
  - 苏丹谚语小议
- 情趣盎然 寓意深奥
  - 苏丹民间童话故事三则
- 小谈苏丹书法
  - 挂在墙上的传统艺术
- 镶金叠翠价值不菲
  - 见识苏丹腰刀上的黄金翡翠
- 读报纸阅杂志
  - 品味苏丹媒体风格
- 听广播看电视
  - 欣赏苏丹传媒艺术
- 方寸空间 尽显国家本色
  - 苏丹邮票印象
- 人文景观城市风采
- 价值连城堆云叠翠
  - 探访苏丹“欧洲街”
- 沙坑能煮茶 水泥能煎蛋
  - 酷热在苏丹，一年要过两个夏天
- 见识苏丹“摩的”体验城市节奏
  - 喀土穆人青睐“拉客莎”
- 超薄显示屏幕袖珍磁卡电话
  - 在苏丹农村感受现代化
- 静止的舞蹈 永恒的乐章

<<发现苏丹之美>>

——美哉，苏丹的城市雕塑  
象征城市的龙骨承载国家的荣耀  
——这是苏丹最美的国道  
道路的语言 出行的警醒  
——苏丹交通安全标志  
解读喀土穆  
——以大象鼻子命名的首都  
陆地的咽喉航海业的心脏  
——诗情画意苏丹港  
美桥多风姿平坦路条条  
——眷恋苏丹的路和桥  
山川河流特产植物  
苏丹的生命之河  
——尼罗河放歌  
走近富尔人的家园  
——达尔富尔畅想  
猴吃果子、人当房、动物休眠的好地方  
——千年长寿植物“猴子面包树”  
特产植物享誉四方  
——“苏丹名片”：著名阿拉伯胶树之乡  
“白色金子”苏丹的骄傲  
.....  
名胜古迹 动物野趣  
中苏友情 饮食文化  
后记

## &lt;&lt;发现苏丹之美&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审判长按照法律程序，听完原告、被告、双方证人及原、被告聘请的律师的发言，经过长达4个多小时的法庭辩论，最后敲击法槌宣布休庭。

至此，此案的调查了解算是暂告一个段落。

何时再次开庭审理，有待法院进一步调查了解掌握全部材料，当事人（被告）供认不讳之后，才能再次开庭审理，宣布法院判决结果。

应提及的是，目前，外国公司包括中国公司在苏丹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特别是大型工程承包项目，首先遇到的法律问题之一就是劳工管理问题，包括劳动合同、劳动工时和休假等。

按照苏丹劳动法规定，在苏丹从事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根据工程量的大小，必须雇佣适量的当地劳动力，且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而现在中国公司执行的1997年《劳动法》，是根据1995年第13号宪法法令条例，经苏丹全国委员会通过、苏丹共和国总统同意批准的。

《劳动法》第28条规定：任何公司雇佣的临时工，不得连续超过15天时间。

任何劳动关系存续签订的劳动合同超过3个月的，雇主应与雇员正式签订英文版的书面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管理局备案。

另外，必须为员工上人身保险，合同每次最少要签3个月，连续签订两次以上合同的（不论时间长短），都要作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工”长期使用，否则，包赔苏丹雇员自签订合同起、止的一切费用。

在中国公司工作的苏丹当地雇员与中国公司之间发生的劳务纠纷，经常被苏丹雇员一纸诉讼上告到苏丹法院。

为此，经常出入苏丹高级法院打官司，成为当年我的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

按照法律程序，法院的传票大多由带枪的法警直接送交当事人。

为打官司，每次头顶烈日驾车走土路往返几百千米跑法院的辛苦自不必说，人力、物力、时间花费了许多，至今到底打赢了几场官司，我觉得很值得在苏丹的中国公司好好研究。

依笔者一孔之见，在苏丹的国土上，苏丹雇员状告中国公司，即便中国公司有充足的理由，一个官司派去5名阿拉伯语翻译跑20趟，恐怕也打不赢。

原因何在？

因为身在异国他乡，面对的是苏丹雇员、苏丹法院、苏丹劳动法、苏丹律师、苏丹证人，要能打赢官司才怪呢！

接法院传票，被告、证人不得无故不到场。

有个苏丹雇员去苏丹法院状告中国公司无理解雇他在当地项目上的工作，要求给予他经济补偿。

中国公司应诉后，法院派警察送来传票，通知现在在中国公司工作、曾与告状的当地雇员一个工班的另外一名苏丹雇员出庭作证。

谁知这个雇员不愿意去。

结果，法院派警察来将其带走。

原来当地有个不成文的规定，法院传唤谁去作证，谁就必须按时到场，否则，将按无视法庭罪论处。

所以，在苏丹从事各类承包工程的中国公司及其工作的苏丹雇员，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接到法院的传唤或传票，一定要想办法准时到场。

饮酒、斗殴者，无论男女。

均要挨40鞭笞 在苏丹这个居民大多数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度，酒被视为万恶之源。

苏丹国民不论男女，都不准饮酒。

如有人饮酒被发现，即被送往警察局，继而由警察押送至所在地法庭受审、罚款、挨40鞭笞。

在中国公司受雇的两名苏丹雇员，下班后去市场喝威士忌，酒后俩人因一件小事没谈拢，双方出言不逊动起手来，后被人举报，遂被警察双双押进警所关押两天，之后被送往当地欧拜伊德法院受审。

在庄严的法庭上，法官问他们：“知道你们犯了什么法？”

”俩雇员齐声回答：“犯了饮酒和斗殴的法。”

”法官说：“你们都是穆斯林吗？”

<<发现苏丹之美>>

”两个雇员回答：“是的。

”“那为什么还要饮酒？

”两个雇员不做声了。

法官举起手中的法槌用力一击，站起身说道：“全体起立。

”之后，法官庄重地双手捧起《古兰经》念道：“信道的人们啊！

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魔鬼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

”

## <<发现苏丹之美>>

### 编辑推荐

《发现苏丹之美》是一本有着深刻的国际旅游背景、阿拉伯文学基础和现实意义的大众通俗读物。

<<发现苏丹之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